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86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劉守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伍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名：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

01 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
02 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
03 之聲明第2項如主文第2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
04 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
05 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7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4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使用
09 契約，約定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為
10 限，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日
11 起1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遲延繳款時，
12 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至3
13 0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本約定書，並通過原告之審核同
14 意後，視為被告同意續約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
15 亦同，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5月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喪
16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9,161元；被告另
17 於91年6月13日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富邦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富邦銀行所發行之
19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
20 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21 部到期，至96年2月1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40,552元，
22 利息7,407元，合計47,959元，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
23 原告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則原富
24 邦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迭催不理，爰
25 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27 書暨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28 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
29 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信用卡歷
30 史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
31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如

17 訴訟費用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20 合 計	4,360元	